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09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3 月 23 日

-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 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3 月 24 日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國家安全法」：

- (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 (二)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 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 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台灣南社請願文書 1 案。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宏陸

聯絡人及電話：黃昱瑞 02-23585508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請王委員美惠提案說明）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請趙委員天麟、王委員定宇、賴委員瑞隆、郭委員國文、江委員永昌、陳委員明文、高委員嘉瑜、羅委員致政、蘇委員治芬提案說明）、時代

力量黨團(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民眾黨黨團(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國家安全局、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司法院、海洋委員會、財政部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分別於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二、3 月 24 日開會事由二(十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 三、列席機關：
 - (一) 3 月 23 日：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3 月 24 日：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國家安全局、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國防部。
 2. 國家安全法：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司法院、經濟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 四、請相關機關準備書面報告，分別於開會前一日下班前送 150 份至本會，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090@gmail.com、ly20593@ly.gov.tw、ly20850@ly.gov.tw 及 ly20880@ly.gov.tw；另列席官員採實名制，請將全部與會人員名單 3 月 23 日、24 日分別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5、徐小姐 ly20864@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1。
- 五、請務必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以利委員審閱。
- 六、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如有建議修正條文，請依附檔表格填寫，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50@ly.gov.tw 及 ly20880@ly.gov.tw，以利法案審查。
- 七、疫情期間，請審酌精簡指派與會人員人數，進入會議室並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3 月 23 日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私校之獎助」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 月 24 日

討論事項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家安全法」：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 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 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台灣南社請願文書 1 案：

台灣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參考意見：請委員於審查「國家安全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